

# 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是江西省卫健委直属科研机构，属一类全额拨款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单位以应用研究为主，主要开展中药原料质量检测 and 中药质量标准研究、中药资源动态监测及开发利用、中药新药及健康相关产品的开发研究、中医和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研究、中医药信息文献研究及中医药政策研究等科研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年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共有内设机构10个，编制人数小计201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60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41人。实有人数小计171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05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05人。离休人数小计1人，退休人数小计64人，遗属人数1人。

### 第二部分 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2022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4590.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81.0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313.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86.68 万元;事业收入 3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897.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4.33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4590.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81.0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393.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66.6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41.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1 万元;项目支出 1197.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4.33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7.6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科学技术支出 31.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4.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19.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66.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941.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85.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8.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7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8 万元;资本性支出 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313.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86.6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73.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1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013.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86.6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24.4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1 万元。项目支出 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 年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年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属非行政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总额552.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3.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3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0万元。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2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没有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九) 项目情况说明**

1. 2022年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

##### **1) 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国中医药规财函〔2021〕242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3项

卫生健康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1〕98号）文件要求，我院2022年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总计300万元，包含中医药资金绩效监管和专项审计项目100万元、中药质量保障项目200万元。

## 2)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管理办法》以及《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2022年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中医药资金绩效监管和专项审计项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关于中药材质量提升及加强中药饮片监管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不断提升中药材质量，加强中药质量保障，2022年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中药质量保障项目。

## 3) 实施主体

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项目的组织领导，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负责具体实施。

## 4) 实施方案

对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1次绩效评价，对2021

年度中医药资金预算执行合法合规情况开展 1 次专项审计，对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问题整改工作进行 1 次飞行检查，对各地市中医药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有关财务、业务人员执行 2022 年度中医药资金进行 1 次财经培训。

支持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建设。优选本省(市、区)道地药材品种，推动建设一批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种植生产基地，引导道地药材良种选育并示范推广。加强技术指导，按照中药材生态种植技术规范要求，对有关品种进行规范化种植加工，合理使用农药等投入品，并针对种植、采收、加工等不同阶段，切实加强生态种植关键技术环节把控。以中药饮片质量保障为抓手，向上下游延伸，推动道地药材生产基地使用中药质量追溯体系，推动部分医疗机构实现常用中药饮片全程溯源管理。

#### 5) 实施周期

1 年。

####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2 年本项目共安排预算总金额 300 万元，其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万元。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 1. 开展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绩效监管和专项审计项目，进一步加强中医药财务人员队伍建设，提升预算执行和管理水平，并通过专项审计促进中医药经费

规范执行。

目标 2. 开展中药质量保障项目，加快推进中医药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发挥道地药材基地示范带动作用，加强重要饮片的全溯源管理。

绩效指标：产出指标：开展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绩效监管和专项审计 $\geq 1$ 次、飞行检查 $\geq 1$ 次、财经培训 $\geq 1$ 次，中药材生产技术培训 $\geq 1$ 次，中药质量保障项目溯源体系建设 $\geq 1$ 个、培训计划合格率 $\geq 95\%$ 、项目周期 1 年、及时完成率 $\geq 85\%$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严格控制成本。效益指标：提高中药材质量保障能力，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满意度指标：培训对象满意度 $\geq 90\%$ 。

##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6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与上年一样。

公务接待 0.28 万元，与上年一样。

公务用车运行 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正常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一样。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反映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发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等支出。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